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20-04

修正案号: 39-4767

- 一. 标题: 燃油系统—燃油泵-防止爆炸危险
- 二. 适用范围:

型号为-111、-211、-212和-231的空客A320飞机:

- 除在生产中执行了空客21088或21999改装或在使用中执行了空客SB A320-28-1008R1的所有系列号 (MSN) 飞机;
- 在使用中没有执行SB A320-28-1054的MSN从91到113和140到189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AD No F-2005-031 (EASA No 2005-1376);
- 2. AIRBUS SB A320-28-1008R1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3. AIRBUS SB A320-28-1054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通过对Boeing 747-131 (TWA800航班) 事故的深入研究, FAA已经颁发了SFAR 88 (特别联邦航空规章 88), JAA在2002年3月4日的信函 04/00/02/07/01-L296 和 2003 年 2 月 3 日 的 信 函 04/00/02/07/03-L024中,建议国家航空局(National Aviation Authorities-简称NAA)采用相似的规章。

依据该规章,无论旅客座位数大于等于30或商载大于等于7500磅(3402千克)旅客运输类飞机的所有型号合格证持有人,只要是在1958年1月1日以后收到的型号合格证,都要求执行设计复查,以防止爆炸

危险。

此外,部分同样飞机在生产中可能遗漏了21088改装,所以,本适航指令以及SB A320-28-1054重点强调了这些飞机。

2. 对既没有执行21088改装也没有执行21999改装的飞机:

在2009年12月31日以前,按照SB A320-28-1008R1中的要求,改装在燃油泵周围的电缆和结构。

3. 对MSN从91到113以及从140到189的飞机:

除非已经完成,在2009年12月31日以前,按照SB A320-28-1054的要求,检查在燃油泵周围的电缆和结构,在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。

4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3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3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周成刚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650